#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精选1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2-12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发包方(甲方)：承包方(乙方)：依照《\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一、工程概况：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3、 工程内容：4、...*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依照《\_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 工程地点：

3、 工程内容：

4、 工程期限：

、工程施工工期：自甲方通知进场施工开始计算工期，总工期每拖延一天，乙方需支付甲方每日 元违约金。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则顺延工期，具体顺延期限通过双方及时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因自然灾害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因甲方提出的工程变更以至延长工期者;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并采用固定总价包干。

6、 工程价款：经甲乙双方核定认可本工程价款(大写) 元人民币。

二：甲乙方工作：

1、甲方工作。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2**

本合同期限按第项执行

1、合同期限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完成该项任务时止。

3、试用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工作内容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工作,合同附件A更详细说明乙方工作内容.

、甲方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能力表现，可变更调整乙方的工作或安排乙方兼任其他岗位。乙方有关反映本人意见的权利，但未经甲方批准，必须服从，乙方对此表示同意甲方的管理和安排，并保证不就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变更任何合同条款。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确定的岗位责任，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

第四条劳动保护和工作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和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和公司有关规定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合同、员工手册已告知了乙方公司的工作规章，乙方对此必须时刻遵守。如果乙方违反了工作规章或本劳动合同条款，甲方有权按劳动合同和员工手册规定对乙方进行处分。如果乙方的工作行为或乙方的工作失误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甲方损失。如乙方严重违反或屡次违反劳动合同或公司的规章，甲方就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且不会支付乙方除工资外的任何其他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乙方对外代表甲方的任何签字都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授权，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资及一切费用中支付第三方由于乙方未经授权而签字引起的一切费用，乙方对此表示同意。

第五条工作时间和工作职责

、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_\_\_\_天，休息\_\_\_\_天。

、甲方确因工作需要乙方加班时，按照公司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补偿或者给予相应时间的调休。但乙方未按规定完成工作任务而加班除外。

、乙方有权享受的有薪节假日、年假、其他事假、病假和其他福利将依照公司的规定享有。

、因工作及职责需要，甲方对部分职位实行不定时工时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制。乙方的职位实行工时制

、本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规定及公司随地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热爱公司、维护公司利益和荣誉，服从公司管理。如果乙方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有权视情节给乙方以经济或行政处罚，直至开除。如果乙方触犯刑律，公司将把乙方开除。

、乙方如有正当理由，经过申请批准，可请事假，甲方不负责发放事假期间的工资、奖金和各种补贴。

、甲方对乙方的一切经批准的休假只发放基本工资，不发放奖金及各种补贴。

第六条劳动报酬

、乙方月工资详见附件A，附件A详细说明了乙方的工资、补贴和奖金，并介绍了乙方每月工资及各种补贴和奖金的条件。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日发放，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甲方推后一日或数日发放。补贴和奖金甲方考核乙方工作合格按考核实际情况核实应得奖金后发放。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补贴、奖金均为税前收入，乙方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按国家规定代扣。

、甲方可根据实际经营状况、规章制度、对乙方考核情况，以及乙方的工作年限、奖罚记录、岗位变化等，调整乙方的工资水平，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七条保险与福利

、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同意将为乙方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按标准支付乙方，由乙方负责在其档案所在地缴纳，此后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乙方按国家及甲方规定享受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法定节日休假，请事假和病假。

第八条劳动纪律

、乙方愿意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员工手册》中写明的各项规定的要求。同时，爱护甲方的财物，维护甲方的利益。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绝不将甲方的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向第三方泄露;不将业务档案、业务凭证等资料复制或转借给第三方。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制定新的规章制度，也可以对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若本合同条款与国家新规定及甲方新规章制度相抵触，乙方同意服从国家新规定和甲方新规章制度。

、甲方对模范遵守劳动纪律、规章制度或违反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乙方，可以进行奖励和处罚。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和终止

、在本同执行期内，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同意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的。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

甲乙双方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本合同执行的(例如：甲方的经营状况、组织机构发生变化，人员结构、工作岗位需要调整等;乙方的工作表现，知识技能、身体状况等与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在试用期内，乙方被证明不符合以下录用条件中任何一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乙方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如离职证明、教育学历、个人简历、婚姻及生育状况、体检证明等)必须真实无误。

乙方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传染病及其他影响工作的病症，能保证正常工作。

乙方各方面表现良好，没有吸毒、斗殴等各种劣迹，富有爱岗敬业精神。

乙方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甲方指定工作内容、工作指标、工作任务。

、乙方有下列情行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经济补偿;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未经甲方同意，为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有关服务而接受任何方面之报酬的。

行为不端损害公司名誉的。

试用期满后，被发现在应聘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第项约定调整乙方职位时，乙方不服从甲方工作调动和安排的。

乙方基于私人理由而向公司申请离职的。被依法进行劳动教养或追究刑事责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同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的，经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或医疗期内医疗终结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为5-10级的，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项约定，经甲乙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甲方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向工会或者全体员工说明情况，并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后进行裁员的。

、乙方需要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特殊书面约定或承诺除外)。

、按约定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甲乙双方可采取提前向对方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的方式履行。标准为解除合同时乙方的月工资。

、合同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提前30天就是否续订劳动合同表明意向。双方同意续订的，应以合同期满前办理续订手续;若一方或双方无续约意向的，应于合同期满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否则，合同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延续，续订期限与本同期限相同，甲乙双方应办续订合同手续。

、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合同随即终止：合同期限届满。

甲方宣告破产或者依法解散、关闭、撤销。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乙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被宣告失踪或死亡。

第十条违约责任及其他

、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应支付对方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及赔偿金额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损失程度确定。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依据法律及甲方规章制度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属于接受甲方出资培训或提供住房的，如发生违约情况，按国家及甲方的规定和相关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发生劳动争议应当协商解决，或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申请调解的，双方均有权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60天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任何一方，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谊，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规章制度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经双方同意，涂改本合同的，或未经双方授权、委托、代签本合同的，本合同无效。

第十一条：其他事项

、乙方声明：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业已获得员工手册，并知悉全文，愿意接受并遵守各项规定。

、甲方提示：公司在合同关系的各个方面均奉行开放政策，任何看法、建议、设想或问题可与您的主管商讨。如果在商讨后您觉得问题仍未得到解决，欢迎您与更上一级主管商谈。

甲方：\_\_\_\_乙方：\_\_\_\_

授权代表人：\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3**

本公司根据投保人申请，同意按下列条件承保。

编号：no＿＿＿＿＿

甲方（投保人）：＿＿＿＿＿＿＿＿＿＿＿＿＿＿＿＿＿＿＿＿＿＿＿＿＿＿

乙方：××人寿保险公司营业部营销部

为了方便客户，长期向客户提供人寿保险的服务，甲、乙双方对首期、续期保费的收、付、结账，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保险合同及交费条款规定。乙方委托中国××银行××市分行将保险费从甲方活期储蓄存款账户划至乙方银行存款账户。甲方同意首期、续期保费由乙方提供正确数后交中国××银行××市分行代扣。

二、甲方在中国××银行××市分行任一储蓄所开立通存通兑活期储蓄存折，并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储蓄账号，若因账号不正确而引起的各种争议，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保证此账号有足够的款项支付应交保险费，账户内若无足够余额支付费用而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故结清扣款账户，应重新开立账户，并及时到乙方备案。

三、甲方同意中国××银行××市分行以无折支取方式转账，支付款项并不别给凭证，由乙方按期发给款项收讫通知。

四、甲方对转账付出的款项持疑、异时，应向乙方查询处理。

五、首期保险费甲方应在与乙方业务员签订本合同当日存入账户中。若因账户中存款余额不足而使保险合同不能成立，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且本合同同一个月以后自动解除。

六、续期转账时间以甲、乙双方在首期交费时所约定的交费时间为准，乙方认真受理，如收费有误，在下次收费中调整。

七、若因申请变更下表中事项，应填写变更申请书，经公司同意后重新签订合同，并从即日起执行。

八、本合同只适用于个人交费，自甲方签之日起生效。

九、甲方签人必须是存款账户户名人，户名人必须是投保人，一个账户可支付多个被保险人的多项费用。甲方所开存款账户必须是密码账户。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

注：请您仔细阅读本合同书背面的“补充说明”后再交费。

┏━━━━━━━━━┯━━━━━┯━━━━━━━┯━━━━━━━━━━━━━┓

┃甲方（投保人）姓名│ │甲方（投保人）│ ┃

┃ │ │身份证号 │ ┃

┠────┬────┴─────┼───────┼┬┬┬─┬┬┬┬┬┬┬─┬┨

┃转账时间│ 月 日的每 对应日│甲方人民币储蓄││││- │││││││ \*│┃

┃ │ │账号 ││││ │││││││ │┃

┠────┴───┬──────┴───────┴┴┴┴─┴┴┴┴┴┴┴─┴┨

┃甲方人民币开户行│中国××银行××市分行 区 储蓄所 ┃

┠──┬─────┴──────┬────────────┬────────┨

┃乙方│××人寿保险公司营业 │乙方人民币开户行 │ ┃

┃ │部营销部 ││ ┃

┠──┴──────┬─────┼────┬───────┴────────┨

┃乙方人民币账号 │ │查询部门│ ××人寿保险公司营业部营销部┃

┠──────┬──┴─────┴────┴─┬───┬──────────┨

┃合计保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查询电话 │ │保单号码││││││││││││││││┃

┗━━━━━━┷━━━━━━━━━┷━━━━┷┷┷┷┷┷┷┷┷┷┷┷┷┷┷┷┛

甲方＿＿＿＿＿＿＿＿（签） 乙方＿＿＿＿＿＿＿＿＿＿（签章）

＿＿＿＿＿＿年＿＿月＿＿日＿＿＿＿＿年＿＿月＿＿日 业务员姓名＿＿＿＿＿业务员号码＿＿＿＿＿＿＿＿＿＿＿＿＿

所属＿＿＿＿＿＿＿＿＿区＿＿＿＿＿＿＿＿＿部＿＿＿＿＿＿＿＿＿＿组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4**

发包人(发包方)：

承包人(承包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

工程地点： 灵武市宁东镇宝丰能源项目区内

承包方式：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按约定的承包方式、承包范围等，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除非发生了不可抗力，此固定总价不作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5**

1、按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说明书，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关于基本建筑项目竣工验收的暂行规定》及其它相关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2、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将验收内容，时间、地点和甲方及时联系，甲方通知建筑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到场验收，验收合格，建筑单位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签字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监理工程师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3、无论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验收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_\_\_\_\_\_\_\_\_\_\_\_\_\_\_\_\_。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

4、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和标准，所有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程质量全部达到合格。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6**

发票号码 保险单号次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为被保险人)的要求由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缴付约定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单承保险别和背后所载条款与下列特款承保下述货物运输保险，特立本保险单。

总保险金额：

保费\_\_\_\_\_\_\_\_\_\_\_\_\_\_\_\_费率\_\_\_\_\_\_\_\_\_\_\_ 航班号\_\_\_\_\_\_\_\_\_\_

开 航 日 期\_\_\_\_\_\_\_\_\_自\_\_\_\_\_\_\_\_\_\_\_\_\_\_\_ 至\_\_\_\_\_\_\_\_\_\_\_\_

承保险别：

所保货物，如发生保险单项下可能引起索赔的损失或损坏，应立即通知本公司下述代理人查勘。

如有索赔，应向本公司提交保险单正本(本保险单共有一份正本)及有关文件。

\_\_\_\_\_\_\_\_\_\_\_\_ 保险有限公司

赔款偿付地点

出单公司地址

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国内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保险标的范围

第一条 凡在国内经航空运输的货物均可为本保险之标的。

第二条 下列货物非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单(凭证)上载明，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第三条 下列货物不在保险标的范围以内：蔬菜、水果、活牲畜、禽鱼类和其他动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由于下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

(一)火灾、爆炸、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海啸、地陷、崖崩；

(二)因飞机遭受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在3个月以上)，在危难中发生卸载以及遭受恶劣气候或其他危难事故发生抛弃行为所造成的损失；

(三)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而造成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的损失；

(四)因包装破裂致使货物散失的损失；

(五)凡属液体、半流体或者需要用液体保藏的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因受震动、碰撞或压力致使所装容器(包括封口)损坏发生渗漏而造成的损失，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致保藏货物腐烂的损失；

(六)遭受盗窃或者提货不着的损失；

(七)在装货、卸货时和港内地面运输过程中，因遭受不可抗力的意外事故及雨淋所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在发生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因施救或保护保险货物而支付的直接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货物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7**

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单保单号本投保单由投保人如实地、尽可能详细地填写并签章后作为向本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依据。本投保单为该工程保险单的组成部分。

>1.工程关系方的名称和地址

工程所有人 承包人 工程分包人 其他关系

>2.被保险人名称和地址：

>3.被保险工程名称

>4.被保险工程地点

>5.被保险项目、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及每次事故免赔额

物质损失项目投保金额每次事故免赔额

建筑工程（包括永久和临时工程及所用材料）

（1）工程承包价

（2）工程所有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安装项目

每次事故指不论一次事故或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危险种类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额80%）

地震、海啸、洪水、风暴、暴雨每次事故免赔额（不低于损失的.20%）

总保险费

>6.保险期限

建筑期：\_\_\_\_\_\_个月，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其中包括\_\_天的试用期

有限责任保证期：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须与工程合同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7.否投保第三者责任

如是，请列明：\_\_\_\_\_\_\_\_\_\_\_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物质损失免赔额

费率及保险费

>8.工程

建筑面积、高度、地下施工深度、跨度、层数、建筑结构、建筑材料

施工用机具及设备（详见所附清单）：清除残骸费用、灭火费用、专业费用、其他费用、总保险金额

>9.工程关系方中的任何一方是否已向其他保险公司投保与本工程有关的保险

保险公司\_\_\_\_\_\_\_\_\_\_\_\_保险种类\_\_\_\_\_\_\_\_\_\_\_\_保险金额\_\_\_\_\_\_\_\_\_\_\_\_

>10.特别条款

>11.备注

请随同本投保单提供下列文件

（1）工程合同

（2）承保金额明细表

（3）工程设计书

（4）工程进度表

（5）工程地质报告

（6）工地概图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兹声明所填上述内容属实，对贵公司就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内容（包括责任免除部分）的说明已经了解，同意按照该条款和附加内容投保安装工程一切险。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签章）\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内容由保险公司填写：

经办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核保人及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8**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合同范本《保险代理人合同范本》。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9**

甲乙双方就企业车辆保险相关事宜，本着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内容

1、甲方及所属公司所有车辆的保险由乙方承保，与乙方签订保险合作协议;在承保期间内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保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2、甲方车辆向乙方投保险种：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商业三者险30万或以上、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2万或以上)、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国产车按国产玻璃，进口车按进口玻璃)、不计免赔险。其他险种如划痕、涉水损失险等，可由企业自选。

3、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投保险种由车主自主选择。

4、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供本协议附件，以保证合作协议的执行。

二、合作时间

自\_\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_年\_\_月\_\_\_\_日止，在此期间内，企业所有车辆(团车)保险到期须在乙方保险公司办理保险，保险合作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协议自动顺延。

三、服务承诺

1、 安全培训：乙方承诺对甲方企业员工做车辆安全知识、汽车保养、保险报案理赔知识的培训，要求每季度培训一次，具体由甲方安排，时间确定后需提前三天告知保险公司，以便于乙方对培训内容进行充分的准备。

2、 赠送险种：企业团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乙方免费赠送自燃险，乙方的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员工私家车投保车辆损失险后，车辆损失险中包含倒车镜车灯及天窗玻璃的单独损坏。

3、 保险理赔服务：

、理赔时效：在甲方索赔资料齐全有效的情况下，\_\_\_\_元以下案件，一个工作日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_\_\_\_万元以下的\'案件，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人伤案件在治疗结束，资料齐全有效、事故双方达成协议后，15个工作日内结案并通知银行支付赔款。

、专项服务：需要向第三者车辆及对方保险公司递交理赔资料或者协谈的，乙方服务专员配合协助处理。

、正常案件执行上述、服务承诺内容。

、非正常案件，指责任方无保险、保险保障不足或者偿付能力不足，但造成甲方企业车辆损失的，甲方应将索赔权益转让给乙方，并配合提供有关信息，由乙方先行赔偿之后实行代位追偿，乙方必须接受不得推卸。

、乙方车辆损失险中包含雪灾、冰陷造成的车辆损失，车辆局部损坏或全损均赔偿。

、全国范围内县级以上城市百公司以内非道路交通事故，乙方免费救援，超过百公里的救援费用由甲方承担。

4、保险费的结算：

、乙方保证每个车辆保险期间的无缝对接，保费与甲方月结月清。

5、甲方员工私家车辆享受以上服务承诺。

四、车辆保险费的计算方式

备注：行车证车主为企业的属性为团车，行车证车主为个人的属性为私家车

、企业团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_\_折计算投保

、私家车车辆损失险按新车购置价的\_\_折计算投保

、企业团车保险费用整单折扣在标准保费基础上优惠\_\_%。

、员工私家车可自愿选择在乙方投保，乙方的电话车险业务私家车商业险较传统销售渠道可再多省\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以上任何一条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

2、 在乙方违反协议内容约定时，如甲方要求解除合作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在乙方应及时处理好甲方理赔事宜后，合作协议继续履行。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甲方车辆清单、行车证复印件、甲方各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0**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本公司负责赔偿;

(1) 碰撞、倾覆、火灾 、爆炸;

(2) 雷击、暴风、龙卷风、洪水 、破坏性地震、地陷、冰陷、崖崩、雪崩、雹灾、泥石流、隧道坍塌 、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3) 全车失窃(包括挂车单独失窃)在3个月以上;

(4) 载运保险车辆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只限于有驾驶人员随车照料者)。

第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车辆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负责赔偿。但此项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

第三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战争、军事冲突;

(2) 酒后开车、无有效驾驶证、人工直接供油;

(3) 受本车所载货物撞击;

(4) 两轮及轻便摩托车失窃或停放期间翻倒;

(5) 被保险人或其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

第四条 保险车辆的下列损失，本公司也不负责：

(1) 自然磨损、朽蚀、轮胎自身爆裂或车辆自身故障;

(2) 保险车辆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使损失扩大部分;

(3) 保险车辆遭受第一条各款所列灾害或事故使被保险人停业、停驶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4)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五条 公有车辆的保险金额，可以按重置价值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

私有或个人承包车辆的保险金额，由被保险人和本公司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超过投保时的实际价值。

第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要求调整保险金额，应向本公司申请办理批改。

第七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损坏后，应当尽量修复，补偿保险人修理前应当会同本公司检验受损车辆，明确修理项目、修理方式和修理费用，否则，本公司有权重新核定亲修理费用。

第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而遭受的损失或费用支出，本公司按以下规定赔偿：

(1) 全部损失按保险金额赔偿，但保险金额高于重置价值时，以不超过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为限;

(2) 部分损失 投保时按重量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车辆，按实际修理费用陪偿;投保时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的车辆，按保险金额与出险当时的重置价值比例赔偿修理费用。 上列车辆损失赔偿以不超过保险金额为限。如果保险车辆按全部损失赔偿或部分损失一次赔款等于保险金额全数时，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第九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遭受全损后的残作部分，应协商作价折归被保险人，并在赔款中扣除。

第十条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员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毁，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支付的赔偿金额，本公司依照保险合同的给予补偿。

但因事故产生的善后工作，由被保险人 负责处理。

第十一条 下列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均不属于本保险的责任范围，本公司概不负责：

(1) 被保险人所有或的代管的同产：

(2) 私有车辆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及他们所有或代管的财产：

(3) 本车的驾驶人员;

(4) 本车上的.一切人员和财产;

(5) 拖带的未保险车辆或其他拖带物造成的损失;

(6) 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引起停电、停水、停气、停产、停业或停驶造成的损失以及各种间接损失。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下列各项概不负责：

(1) 酒后开车或无有效驾驶证：

(2)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第十三条 保险车辆发生第三者责任事故时应当按出险当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赔偿。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赔偿金额，本公司有重新核定。

本公司赔偿后，对受害第三者的任何病变或赔偿费用的增加不再负责。

第十四条 本公司赔偿后，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满。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投保时对保险车辆的情况应当如实申报、并应当在签订保险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做好保险车辆的维护、保养工作，使保险车辆保持正常技术状态。

第十七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或变更用途，被保险人应当事先通知本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

被保险人不得利用保险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非法转卖、转让保险车辆。

第十八条 保险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同的保护、施救措施，并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知本公司。

第十九条 被保险险人不履行本条款第十五条到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本公司有权拒绝赔偿或自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保险合同，无赔款优待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1**

人寿保险合同模板

人寿保险合同【1】

人寿保险合同条款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

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

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有毒的物品;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XX年、和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如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

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

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

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_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付。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2**

1、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周转材料实行调拨制，根据工程计划需要向乙方提供。

2、乙方就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包括领用、保管、装卸、退库、办理相关手续、按甲方指定的场内地点归类堆放）；因保管和使用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按领用时的价格赔偿。

3、材料按预算分折量对乙方实行限额领料，乙方应合理用料、注重节约。如材料使用超出预算用量，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材料节约部分，由甲乙双方按\_\_\_\_\_\_\_比例分成。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3**

为做好本市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存档人员合法权益，规范社会保险代办行为，根据\_\_\_\_\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存档机构代办社会保险工作暂行规定》，\_\_\_\_\_\_\_\_\_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_\_\_\_（人才交流中心或者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代办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事务，特制定本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代为办理本市城镇自由职业者和个体经济组织的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收取社会保险费的事务工作。

二、甲方对乙方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的工作负有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的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政策法规资料，开展业务培训。

三、乙方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发生的违反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有关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追索经济损失并可以单方解除《代办协议》。

四、乙方代办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事务，不收取代办费。

五、乙方应当为个人委托存档人员同时办理基本养老、失业、基本医疗三项社会保险。

六、乙方应当建立社会保险基金专户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帐户，各险种要单独建帐，使用统一的社会保险专用发票。确保基金及基金所产生的利息及时全额上缴甲方，不得滞留或挪做它用。

七、乙方应当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开展社会保险代办事务，并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乙方超越委托权限办理的社会保险事务，责任自负，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或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积极合作、相互支持、平等协商的原则研究解决。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双方是否继续续约由双方协商确定。

十、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协议时，必须做好代办事项的善后工作，应提前\_\_\_\_\_\_\_\_\_月向甲方提出申请。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等有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4**

甲方：深圳市 x x x x 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忠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x年至x年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作目的

甲方汽车业务与乙方机动车辆保险相结合，满足汽车和保险销售的目的，实现甲乙双方共同客户的共同发展。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将公司名下车辆(具体投保区域及车辆牌号双方另行协商)的保险向乙方投保，并在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完备的车辆资料。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二、甲方车辆投保的险种及保额由甲方确定，包括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保险、全车盗抢险、等。(具体险种及保额以保险单正本为准)

三、乙方对甲方车辆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起一年整。如期间甲方车辆保险项目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更改。

四、乙方对甲方车辆提供优质的承保、理赔等保险服务。

第三条 业务合作程序

一、甲方就其名下车辆在乙方投保机动车辆保险事宜达成一致后，双方签订《车辆保险协议书》。

二、乙方将根据甲方的网点布局和名下车辆号牌属地、原则上以省级区域范围为单元来界定要承保的车辆。

在相应的单元内，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原则上由乙方承保。关于哪些单元和多少单元由乙方承保，双方可协商约定。

乙方将设立专项团队，指定专人对接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就承保知识培训、承保时效、承保条件和程序、承保资料整理、承保信息反馈、续保跟踪等事宜保持沟通。

三、甲方名下车辆承保费用的确定和收取方式约定如下：

1、保险按年投保，合作第一年，甲方名下保费，商业车险以中国\_审批基础费率为基础，按保单单面折出单，甲方按此金额预付保费，一年期满，乙方在一个月内对当月合同期满的投保车辆进行赔付清算，以每台车实际发生赔付费用的倍为该车实际保费，预付保费减实际保费后余额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按逐车计算，合计办理的原则开展。

交强险按交强险费率浮动规范相关规定执行。车辆保险合同范文节选!

2、一年后，双方可根据上年实际保费发生情况协商确定保费预付标准，以尽量避免大额退款或补款。

退款方式包括现金退款(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承担税费)、抵交保费等。

甲方保险未到期车辆因经营原因退出营运，车辆退保，该车辆视同合同到期，纳入当期到期车辆保费清算。

3、保费支付方式：所有车险业务必须执行见费出单操作，可按客户需求按月或按季度出具短期保单，短期保单按日计费。

4、甲方名下车辆若需要保单变更或退保时，由乙方专人全责办理。

四、甲方名下车辆若发生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双方应积极互通信息，乙方及时定损核赔，并支付相应的赔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保险理赔服务承诺

根据甲方需求，结合甲方行业的特殊性，乙方将按照以下服务承诺做好甲方名下车辆的保险理赔工作：

1、电子查勘员、电子理赔员服务

在保单年度，出险三次内(含三次)损失在3000元以下的单方事故(不涉及第三者、不含停放被撞事故)免查勘，客户拨打95518报案后，按95518指引由客户自行拍摄事故现场照片，(能反映事故现场全貌的全景照片，反映车牌号、碰撞部位，损失程度的近景照片);超过x次的，经沟通，我司将结合具体案情可以申请协商解决。

2、一小时快赔服务

损失x元以下单方事故，在乙方远程定损中心定损后，无需再提交索赔资料，乙方在1个小时内赔款至机房账号[i1] ，以便即时修车。

甲方另择时间提交索赔资料的上述案件，乙方收案点在收到资料后1个小时内赔款至甲方账号。

注明：由于银行划账时间关系，每天15时后提交的案件，延迟至次日9:30划款。

3、异地出险、就地理赔

客户异地出险后，人保财险公司通过 “异地出险、就地理赔”服务网络的运行，为客户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查勘、定损和赔付”服务，使客户无论身处何地，都能享受到从报案到领取赔款全流程的便捷、高效、统一的理赔服务。

4、停放被撞理赔减免

出险x次内(含x次)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但无法找到第三方时，不设免赔率%。

5、第三者直赔服务

对于我司承保的保险车辆若给第三者造成伤害，若被保险人怠于履行赔偿责任，第三者可以直接向我司索赔，我司将在限额内直接赔付。

6、提供抢救医疗费垫付担保

当交通事故导致人伤时，出险当事人垫付昂贵的医疗抢救费用有困难时，在我司合作的医院，我司推出不超过限额的全额担保。

7、对于甲方名下车辆，乙方将统一全国各地索赔资料递交要求、查勘定损时效和理赔时效，并按照深圳承保地的要求和时效为准。其中，对于正常纯车损案件，乙方将在索赔资料递交齐全后的x个工作日赔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8、重大车损理赔处理的约定

在车辆损失严重，如修理价达到或超过车辆实际价值时，双方可协商处理。

9、事故责任人手续通融约定

事故责任人手续缺失的情况下，即甲方客户在办完事故流程后，不辞而别，不配合甲方收集相关资料时，导致甲方在索赔递交资料等环节出现麻烦，乙方将在事故责任人手续上予以通融处理。

10、拒赔案件的处理约定

拒赔案件的处理，乙方经调查取证后，认为不属于保险责任拒赔甲方的，乙方将提供已取证的相关证据给甲方。

11、超时报案的处理约定

乙方考虑到甲方的行业特殊性，在发生事故时，部分客户对保险事故处理操作方法不了解，未能在出险小时内报案的，造成迟报案的，甲方承诺不以此由拒赔。

12、赔案支付特别事项处理的处理

对于甲方的部分案件需特别支付的，如部分贷款抵押车辆的赔款提供受益人委托书问题，除出现全损情况以及贷款银行具体特别要求外，无需提供受益人委托书这一手续，赔款仍将赔付至甲方提供的账户。

**保险包干合同范本15**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组织施工，确保施工质量。施工完毕，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自检报告，通知验收；甲方应当及时对乙方施工成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验收合格后再进入下道工序施工作业；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竣工验收时，业主、监理等相关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无偿维修，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相关损失，不因先期已经甲方验收而减轻乙方责任。

3、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